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Creality 3D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8)

建議通過公開招標收購土地及投資增材製造總部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參與公開招標，以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華南物流園區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議土地收購**」)，作為本公司建設其增材製造業務總部及創新中心投資計劃的一部分(「**建議項目**」)。

建議項目旨在整合本集團增材製造業務相關的研發、產品創新、應用開發、示範、客戶服務及企業管理職能。於成功中標建議土地收購後，本公司將須遵守相關土地規劃、建設及其他適用規定，方可推進建議項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土地收購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合約。建議土地收購須視乎公開招標程序的結果及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最終批准而定。

公開招標

本公司計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程序，通過公開招標收購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將通過適用的土地交易平台參與相關公開招標程序，並將遵守相關公開招標文件所規定的資格要求、投標程序及其他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土地收購與相關土地管理部門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建議土地收購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投資金額

建議項目的總投資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50百萬元，包括土地出讓金。

實際投資金額及投資計劃將根據建議項目的實際規模及佈局、最終取得的土地、相關規劃要求、建設標準等因素釐定。

土地

擬收購的土地位於中國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華南物流園區。土地的具體面積、規劃參數、土地使用權年期、土地出讓金等詳情將以相關公開招標文件及主管部門的最終安排及審批為準。

資金來源

建議土地收購的對價及建議項目的投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共同撥付。

建議土地收購及建議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正計劃於該土地上建設新的增材製造總部及研發創新基地，作為建議項目的一部分，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技術創新、營運提升、人才招聘、行業合作及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長期業務發展。建議土地收購的對價將根據相關地塊的市場價格釐定，該價格由市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組織的非營利性估值機構按照適用規定評估。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土地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全球消費級3D打印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包括：3D打印機、3D打印耗材、3D掃描儀、激光雕刻機、配件及其他，以及通過創想雲（本集團專注於3D打印內容的平台）提供的各類服務。本集團亦經營Nexbie，一個專注於3D創意成品的海外電商平台。

相關政府部門

相關土地使用權擬根據深圳市主管政府部門管理的適用土地出讓程序通過公開招標收購。

相關政府部門將負責適用的土地出讓程序，包括土地相關資料的公佈、資格審查、交易資格確認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的簽署。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2026年8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建議土地收購及建議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土地收購仍須待相關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及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現時估計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50百萬元，由於建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交易（如落實）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	指	本公司擬通過公開招標收購的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華南物流園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交易」	指	建議交易，包括建議土地收購及建議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創想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敖丹軍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6日

與本公告有關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春先生、敖丹軍先生、劉輝林先生、唐京科先生及方宗棣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宏滿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麗女士、王雅婷女士及梁華權先生。